

编者按:

家庭教育是家事也是国事。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新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新法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新法多个条文涉及妇联,特别提到要注重发挥妇联组织的独特作用。在湖南,《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在今年3月1日已开始正式施行。各地市妇联组织积极探索和尝试,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家庭教育促进活动,成效可圈可点。今日女报/凤网推出“家教条例看湖南”专题策划,看看有哪些“金点子”和“巧心思”。

“学”“联”“管”

岳阳“三个聚焦”: 让家庭教育走进每个家庭

今日女报/凤网记者 史超

讲师团、“种爱计划”、榜样力量……近年来,岳阳市妇联以落实《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为抓手,创新工作,发挥优势,通过“学”“联”“管”三个聚焦,推动家庭教育工作落实落细到每个家庭。

聚焦“学”

打造专业讲师团

“‘蓝蓝姐姐’教会我们不要和陌生人单独相处,让我们懂得在遇到不合理的要求时要大胆拒绝,警惕危险情况,告知家长和老师。”在湘阴县知源学校,县检察院检察官陈玥希利用课间休息时间,对三年级学生做随堂测试,以检验“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的效果。因为一身“检察蓝”,湘阴县检察院的检察官们经常被孩子们亲切地称为“蓝蓝姐姐”“蓝蓝哥哥”。

2020年5月,由省妇联、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等六个部门联合举办的湖南省女童权益保护“百场宣讲三年行动”启动仪式暨讲师培训活动在岳阳举行,拉开了岳阳市全面推进“女童权益保护活动”序幕。岳阳市妇联牵头,六部联动,成立了“女童权益保护”讲师团。

岳阳市妇联权益部工作人员介绍,讲师团由教学经验、实践经验丰富的妇联干部、检察官、大中小学教师、心理咨询师组成,自“百场宣讲”活动开展以来,培养了检察院“蓝蓝姐姐”“大学生护花使者”“社区护花长椅奶奶”“超人妈妈”等162名女童保护讲师。

《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颁布后,岳阳市妇联充分利用这支成熟的讲师团队伍,深入农村、社区、企业、学校大力宣传,提高群众对家庭教育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今年以来,开展了542场线下课程,直接受众达56400人;40余场直播网课以及26节微课,受众超过138万人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

聚焦“联”

“种爱计划”携手家庭教育

“我心里的小秘密都会和北京的阿姨在信里分享,她让我明白原来妈妈是很爱我的。”家住岳阳市平江县南江镇的六年级学生雯雯(化名)因为父母离异,妈妈常年在外地打工而缺少陪伴和交流。一直以来她都以为自己是父母眼里的小透明,一度将自己的内心封锁,不爱与他人交流,和妈妈之间更是隔阂很深。不过,这一切,在她与北京的志愿者刘女士(化名)通信后,悄悄发生了变化。

“与女儿通信的志愿者是一名心理咨询师,巧合的是,她的童年与我女儿非常相似,她跟女儿在信中分享自己的人生经

历,帮她打开了心结。”雯雯妈妈告诉记者,女儿在参加“种爱计划”后变得开朗了,更爱笑了,母女俩的沟通也变多了。不仅如此,为了更好地学会与女儿沟通和交流,雯雯妈妈现在会积极参加妇联举办的各类家庭教育讲座和活动。

据了解,岳阳市目前共有留守儿童近3万名,岳阳市妇联充分发挥“联”字优势,推动家庭教育与社会教育有机结合,将家庭教育纳入留守未成年人关爱保护范畴,为困境家庭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其中,“种爱计划”是关爱留守儿童的一个重要项目。“种爱计划”是由婚姻与家庭杂志社和北京青爱教育基金会共同发起的关爱留守儿童的公益项目,在志愿者与留守儿童进行书信往来、给予精神陪伴的基础上,提供孩子们所需要的关于家庭教育、儿童心理及生活指导等方面的课程及帮助。目前岳阳市共有10所学校加入了“种爱计划”,实现了一对一通信的孩子有309名。

聚焦“管”

充分发挥榜样的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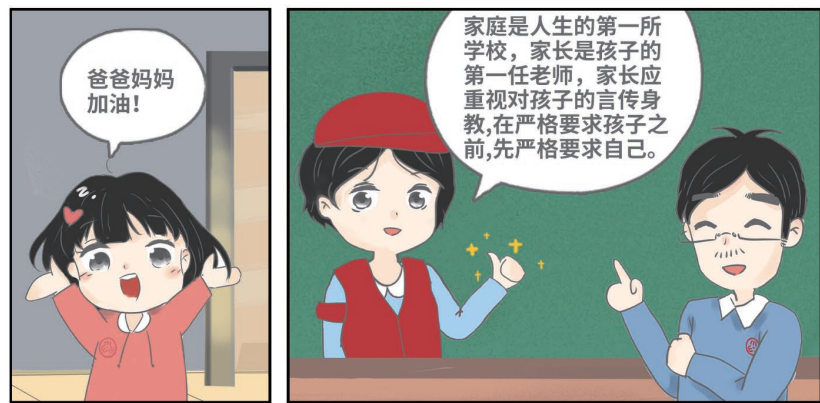
“家庭教育改变了我,改变了我的家庭,也影响了我身边很多人。”今年37岁的龙霞是岳阳家庭教育基地推广家庭教育的主要成员之一。2020年,龙霞家庭在岳阳市妇联的推荐下被评为“湖南省最美家庭”和“全国最美家庭”。

龙霞育有一儿一女,她告诉记者,曾经她的家庭也面临了亲子关系紧张、夫妻关系焦灼等问题,五年前偶然参加一场妇联组织的家庭教育公益课后,她成为了家庭教育的积极参与者,之后加入了岳阳市家庭教育基地婚姻家庭研究会,成为首届理事。多年来,龙霞家庭积极组织各类家庭教育讲座和公益活动,参与组织读书活动,特别是她开设的线上线下家庭教育课很受欢迎,带动研究会会员、基地妇女儿童爱上阅读,婚姻家庭研究会家庭教育指导中心获评岳阳市妇联家庭教育示范基地。

近年来,岳阳市妇联充分利用社会组织蕴藏的巨大潜力,延伸服务家庭教育手臂,牵头成立了市家庭教育讲师团、婚姻家庭研究会、家文化促进会等多个群众性学术团体,注册志愿者3500余人。同时,岳阳市妇联还创建了市级家庭教育指导中心8个、家庭教育基地23个。

漫说家教条例

第1期



湘妹子敲黑板

《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第三条 家庭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为国育才,遵循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家庭教育的主要内容包括:(一)理想信念教育;(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以及湖湘优秀文化教育;(四)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五)生命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性教育;(六)生活常识教育、礼仪教育、科普教育、法治教育;(七)劳动意识和技能、创新意识和能力、行为习惯等养成教育;(八)其他有益于未成年人全面发展的教育。

第八条提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主动接受家庭教育培训,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以健康的思想和良好的品行教育影响未成年人”。

